

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13 屆第 3 次

全體董事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5 時 30 分

地 點：本校台北校園四樓董事會會議室

主 席：張家宜董事長

記錄：黃文智、麥秀寶

出席人員：張室宜董事、林嘉政董事、洪宏翔董事、李承泰董事、李坤炎董事、

李述德董事、簡宜彬董事、戴萬欽董事

列席人員：王美蘭監察人、葛煥昭校長、陳叡智財務長

壹、主席報告

今天非常感謝各位董事百忙之中前來參加會議，全體董事到齊，真是盛會！從上一次會議至今，學校在葛校長帶領的新團隊運作下都非常順利。董事會扮演的角色，是儘量不參與干涉校務，包括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等。本人參加最多的是我們校友的活動，此外也包括學校歷史悠久的教學行政革新研討會以及畢業典禮。最主要的工作這半年來就是創辦人伉儷設立的熊貓講座，我和校長分別會見了 11 位來自 7 個國家的熊貓大師，跟他們請益致謝；這是淡江第五波中，非常重要的提升學術能量重點項目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- (一)、審議通過淡江大學 106 學年度決算案，已依決議函復學校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53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。
- (二)、審議通過淡江大學陳報銷毀 100 學年度之各種憑證、95 學年度之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案，已依決議函復學校依教育部訂頒之規定辦理。
- (三)、審議通過淡江大學修正之「淡江大學組織規程」案，已依決議函復學校依照大學法第 36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。
- (四)、通過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107 學年度稽核計畫。
- (五)、淡江大學依照主管人員職期調任之規定造送 107 學年主管人員名冊請予核備案，已依決議准予備查。

二、本會 106 學年度聲請財團法人變更登記事項，財產總額增加為新台幣 171 億 5,015 萬 3,961 元。依私立學校法規定，報經教育部驗印核轉臺北地方法院核准於 108 年 1 月 11 日以 108 北院忠登字 1080000862 號公告，並於 108 年 1 月 10 日發給他字第 55 號法人登記證書，復經本會陳奉教育部並

於 108 年 1 月 25 日以臺教高(三)第 1080013446 號函復存部備查。

三、本次會議主要議程為校長校務工作報告、審議淡江大學 108 學年度預算案、修正「淡江大學組織規程」、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等重要議案。

四、葛校長校務工作報告(附件 1)

參、 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淡江大學檢送 108 學年度預算到會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依學校來函：本校 108 學年度預算草案，業經 108 年 6 月 14 日第 8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(附件 2)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，函復學校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52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。

提案二：淡江大學檢送修正之「淡江大學組織規程」請予核備到會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依學校來函：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08 年 6 月 14 日第 81 次校務會議通過。(附件 3)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，函復學校依照大學法第 36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。

提案三：淡江大學檢送修正之「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」請予核備到會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依學校來函：本案業經本校 108 年 6 月 14 日第 81 次校務會議通過。(附件 4)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，函復學校准予實施。

肆、 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 散會(18 時 40 分)